

事项名称	陕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请
事项简称	“奖扶”补助
事项类型	救助类事项
设定依据	《关于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陕人口发〔2012〕19号)
行使层级	省级
实施机构	区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受理条件	<p>农村奖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。 2.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。 3.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。 4. 年满60周岁。 <p>农村独女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。 2.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。 3.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。 4. 年满55周岁。
申请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 2. 夫妻再婚一方需出具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丧偶需出具一方死亡证明 3. 《陕西省农村奖励扶助申报手册》一式三份
补助执行标准	每人每月100元补助
确认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提出申请。 2.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。 3.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并张榜公示。 4. 县（市、区）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，确认。 5. 省（区、市）、国家人口计生部门备案。 <p>街道办事处卫计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往年对象进行年审，符合条件，纳入下一年补助范围。</p>
服务对象	未央区户籍居民
服务表格	《陕西省特别扶助申报手册》
办理形式	符合条件申请办理
运行系统	国家
办理地点	各街道办事处卫计办申请

办理时间	周一到周五 早上9: 00-12:00 下午：14:00-18:00
咨询部门	各街道办事处社事科/保障中心
监督电话	029-86295723
常见问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“农村居民户口”。2. “农村居民户口”指现户口登记在村委会，由承包责任田，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。3. 双女半边户：一方为农村居民，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，申请国家奖扶必须提供生育指标。